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延長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會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背景

2. 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引進，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其後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項計劃，持牌流動小販如自願交回牌照，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 (a) 挑選空置固定攤位，成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
- (b) 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並享有若干租金優惠；或
- (c) 領取 30,000 元的特惠金。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共有 401 名持牌流動小販根據該計劃自願交回牌照，其中 320 人選擇領取特惠金，58 人選擇空置固定攤位，23 人選擇空置公眾街市檔位。其餘 559 名持牌流動小販則繼續經營。

考慮因素

4. 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正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我們今年六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的初步構思，並獲得委員的支持。我們現正諮詢小販團體及區議會等持份者的意見。預計檢討工作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完成。

5. 由於現正進行的檢討可能會影響流動小販牌照的運作，而多個小販商會亦要求延展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有效期，我們決定把流動小

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有效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